**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2年世界城市日主题宣传活动的通知**  
建办外电〔2022〕47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城市管理委、水务局、交通委、园林绿化局，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城市管理委、水务局，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水务局，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城市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经国务院同意，我部、上海市人民政府与联合国人居署将于10月30日至11月1日在上海共同主办2022年世界城市日全球主场活动，并合并举办第二届城市可持续发展全球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积极开展2022年世界城市日主题宣传活动**

每年10月31日为世界城市日，这是首个由我国发起设立的国际日，其总主题为“城市，让生活更美好”，2022年世界城市日活动主题为“行动，从地方走向全球”。

请各单位组织本地区城市结合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开展有声有色、形式多样的世界城市日主题宣传活动，通过各类媒体积极宣传各地在推进城市绿色低碳发展、改善人居环境方面取得的成绩，鼓励社会各界及城市居民参与城市建设和城市治理，推动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积极参与2022年世界城市日全球主场活动暨第二届城市可持续发展全球大会**

2022年世界城市日全球主场活动暨第二届城市可持续发展全球大会将围绕今年世界城市日主题，就城市可持续发展议题及城市参与全球发展倡议合作开展交流研讨，主要内容包括开幕式大会、专业论坛、城市发展主题展示等，形式为线上线下相结合。

请各单位1名负责同志参加活动，并于10月15日前将参会回执传真至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有关活动具体安排及疫情防控要求请与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联系。差旅食宿费用自理。

**三、认真做好活动总结工作**

请各单位及时对世界城市日主题宣传活动开展情况进行总结，认真梳理好的经验和做法，于11月10日前将活动开展情况报送我部计划财务与外事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2年10月12日